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666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宝）社监投告〔2025〕××号《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要求予以追缴，并提交了深圳市社会保险来访事项登记处理表、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表、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

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于2025年12月首次投诉反映××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5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认定申请人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外，根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根据前述规定可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期限为两年，超出两年进行投诉举报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本案，申请人于2025年12月首次投诉反映××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由于该行为发生在申请人首次投诉时两年以外，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符合上述规定，依法应予维持。

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本

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对于上述期间被投诉人未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申请人可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补缴申请。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宝）社监投告〔2025〕××号《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日